

## 以案说法

入户盗窃价值400元物品

## 男子被判有期徒刑七个月

记者 徐佩 通讯员 徐飞霞 徐静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有人却屡教不改,盗窃成性,殊不知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近日,由柯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曾某某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令人惊讶的是,这已经是曾某某第9次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曾某某是一名外卖员,每月收入不低。去年8月9日凌晨,他在柯城区某小区送外卖时,瞥见一楼有间房子窗户未关紧,便动起了歪心思,他进入室内实施盗窃。

屋内很黑,曾某某在手机照明下,翻找了几个抽屉都没有找到现金。此时,门边的一个行李箱引起了他的注意,他打开行李箱,发现箱子底部有一个袋子很重,便以为是一些贵重物品,来不及打开看,他拿上袋子匆匆离去。回到家后仔细查看了袋子里的东西,才发现都是些化妆品,不值钱。

据统计,曾某某此次盗窃的化妆品总价值400元。经检察官调查发现,被告人曾某某在2011至2021年十年间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次,曾某某屡教不改再次实施入户盗窃,其行为已

构成盗窃罪。

美好生活要靠双手去创造,心存侥幸谋取不义之财,终将身陷囹圄。



## 检察官提醒:

就入户盗窃而言,重点是“入户”,对盗窃的次数和盗窃数额没有限制,原因在于入户盗窃侵害的不仅仅是财产权、住宅权,还可能引发抢劫、杀人、强奸等恶性刑事案件,严重危害公民的人身安全。广大群众在家休息时务必关好门窗,家中不要存放大量现金、金银饰品等贵重物品,及时检查家中门窗、通风口等是否破损,提升安全防范意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 21岁男子网上开赌场

记者 毛慧娟 通讯员 胡欢 颜琪

近日,开化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利用线上游戏APP开设赌场案,21岁的被告人陆某因犯开设赌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 从赌徒到“开赌场”

从2022年开始,陆某就经常在线上赌博,做着不劳而获的美梦,最终却将积蓄输个精光。在多次赌博中,陆某发现上交“台费”是棋牌游戏开局必经程序,于是就在某款网络游戏开设了“亲友圈”,并通过微信等聊天软件,组织人员进群参与线上棋牌活动。陆某则为每场棋牌游戏开局充值“钻石”,确保游戏可以正常进行。

## 半年获利一万多元

每场活动结束后,游戏平台会自动用积分的方式结算参与者的输赢情况,参与者则将该情况转发至微信群,转化为金钱的输赢并用微信红包的方式进行结算。赢大分者向陆某发送3至4元的台费不等,若输家“逃包”不支付输掉费用,则由

陆某予以垫付。短短六个月的时间,陆某收取台费共计13400余元。

“我以为只是组织大家进行网上消遣,没想到会有这么严重的后果,我对不起父母。”庭审中,陆某流下了忏悔的泪水。

开化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陆某以营利为目的,开设赌场,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应予依法惩处。综合考虑其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遂作出上述判决。

## 法官提醒

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在网上开设赌场或者参与赌博都是违法行为。广大群众要充分认识到赌博行为害人害己,提高辨别能力和防范能力,注意甄别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等组织的赌博活动,谨防落入网络赌博的陷阱,同时培养健康的兴趣爱好,摒弃侥幸心理,共同守护清朗网络空间。

## 男子售卖破解软件牟利

## 被判侵犯著作权罪

记者 毛慧娟 通讯员 柳卓然 缪怡萱

日常生活中,很多人因为免费、便捷等原因去破解正版软件进行使用、贩卖,殊不知这种行为可能违法。近日,衢江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有关软件版权的知识产权侵权案,当事人不仅退了赃款、赔偿被侵权人损失,还被判了刑。

2015年初,男子林某某接触到某版本的注册机,发现可以用它来破解收费软件,还可以借此赚钱。经过一段时间的摸索和实践后,他开始利用这个技术给客户安装相关系统,从2015年到案发,林某某通过破解多版本的注册机,为众多客户安装盗版软件或者维护服务器,总共获利15万余元。

归案后,被告人林某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10万元、退赃15万元,在庭审中自愿认罪。林某某在庭审中表示,自己一直以来法律意识较为淡薄,对违法行为认知不够深

刻,还存在侥幸心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林某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计算机软件,违法所得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根据被告人归案后的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危险,对其适用缓刑,故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5万元。

## 法官提醒

本案中,盗版软件侵犯了研发公司的著作权,让公司承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使得很多非正规业务甚至非法业务可以获得系统使用,给社会造成负面影响。打击侵犯著作权犯罪对营造、规制良好市场环境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钱虽不多,但都是我们的血汗钱,没想到这么快就可以拿到,感谢你们的帮助……”近日,杨某某等9名务工者向柯城区人民检察院、柯城区人民法院办案人员反馈,他们被拖欠多时的劳务费用已支付到位。

杨某某等人都是农村老人,之前经某物业管理公司聘用在某商场从事保洁工作。但从2023年3月开始,杨某某等人便没再拿到过劳动报酬,被拖欠劳务费用近3万元,他们多次向该物业管理公司负责人某某索要,却始终未果。

之后杨某某等人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劳动仲裁,但由于杨某某等人已达退休年龄,不符合劳动仲裁申请条件,劳动仲裁部门未予受理。随后,他们又向柯城区司法局申请法律援助。依托司法局与检察机关之间的工作衔接机制,柯城区司法局将该线索移送到了柯城区人民检察院。

收到案件线索后,柯城区人民检察院向杨某某等人了解情况,并查阅了他们提供的一系列材料。柯城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该案虽金额不大,但涉及人数较多,且多数为农村老人,属于弱势群体。他们法律意识不强,维权能力较弱,被聘用时也未签订书面合同,因此无法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符合支持起诉条件,柯城区人民检察院遂立案受理。

之后,柯城区人民检察院向柯城区人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

受理案件后,柯城区人民检察院、柯城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向某某释法说理,说明拒不支付劳务报酬的法律后果。某某认可了杨某某等人提供的考勤表及手写工资条的内容,但他坦言近期经营不顺,无力支付劳务报酬。在交流中,某某反映他在上述商场尚有2万余元的保证金未退回,希望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能从中协调,用于支付杨某某等人的劳动报酬。

柯城区人民法院、柯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多次协调,实地走访了该商场,与商场负责人进行沟通。商场负责人表示确实有这笔保证金,但因某某一直承包着商场的保洁工作,所以没有达到返还条件。经过线上线下多次协商,商场同意退还保证金,并答应2023年12月15日将劳务费直接转入杨某某等9位务工者账户,某某也当场支付了差额部分的工资款。之后,商场按期将钱款足额打入9名务工者银行账户里。

为积极化解矛盾,也考虑到某某的客观情况,检察官、法官、法律援助律师等齐心协力,共同耐心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之后柯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对调解协议予以确认。

下一步,柯城区人民检察院、柯城区人民法院还将继续加强同司法局、妇联等单位联系,建立多部门联络机制,秉持“小案不小办”原则,合力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小案不小办  
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记者 徐佩 通讯员 樊玮璟 潘可伊